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 证据法学

ZHENGJU FAXUE

主编 刘燕玲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 915/4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 证据法学

ZHENGJU FAXUE



长春工业大学 B064468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刘燕玲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0219-607-0

I. 证... II. 刘...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22132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

书名/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作者/刘燕玲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26.25 字数/498千字

版本/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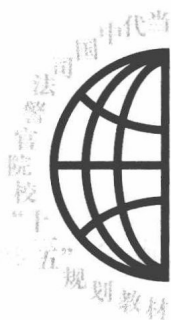
书号/ISBN 978-7-80219-607-0

定价/5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第三辑

## 编委会

###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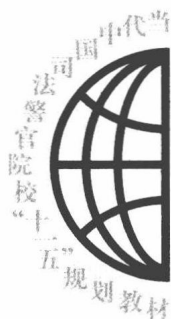
###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玺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br>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br>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主 编 刘燕玲

副 主 编 黄文臻 王威宇 何扬冰

# 证 据 法 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刘燕玲 | 胡俊华 | 王威宇 |
| 樊 栋 | 黄文臻 | 梁志刚 |
| 何扬冰 | 史贵帅 | 李 超 |



# 总 序

---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1998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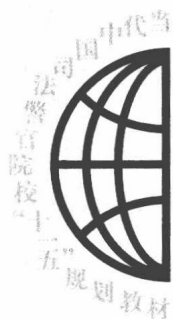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 证据法学·目 录

## 上编 基础理论篇

|                            |      |
|----------------------------|------|
| <b>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b> .....    | (1)  |
|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    | (3)  |
|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 (6)  |
|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        | (11) |
| <b>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b> ..... | (25) |
|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           | (26) |
|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 .....    | (31) |
|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  | (35) |
| 第四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      | (39) |
| 第五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 (45) |
| <b>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b> .....  | (51) |
| 第一节 遵守法制原则 .....           | (52) |
| 第二节 实事求是原则 .....           | (55) |
| 第三节 直接言词原则 .....           | (56) |
| 第四节 公平诚信原则 .....           | (62) |
| <b>第四章 证据概述</b> .....      | (69) |
| 第一节 证据的定义 .....            | (70) |

|            |                      |              |
|------------|----------------------|--------------|
| 第二节        | 证据资格 .....           | (74)         |
| <b>第五章</b> | <b>证据的分类 .....</b>   | <b>(86)</b>  |
| 第一节        |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     | (90)         |
| 第二节        |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 (92)         |
| 第三节        |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      | (94)         |
| 第四节        |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      | (98)         |
| 第五节        |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 (100)        |
| 第六节        | 本证和反证 .....          | (105)        |
| <b>第六章</b> | <b>证据的法定形式 .....</b> | <b>(110)</b> |
| 第一节        | 物证 .....             | (111)        |
| 第二节        | 书证 .....             | (115)        |
| 第三节        | 视听资料 .....           | (118)        |
| 第四节        | 证人证言 .....           | (121)        |
| 第五节        | 当事人陈述 .....          | (126)        |
| 第六节        | 鉴定结论 .....           | (133)        |
| 第七节        | 笔录 .....             | (138)        |
| 第八节        | 电子证据 .....           | (142)        |

## 下编 实践运用篇

|            |                   |              |
|------------|-------------------|--------------|
| <b>第七章</b> | <b>证明概述 .....</b> | <b>(147)</b> |
| 第一节        | 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    | (151)        |
| 第二节        |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    | (157)        |
| 第三节        | 证明的意义 .....       | (159)        |
| <b>第八章</b> | <b>证明对象 .....</b> | <b>(163)</b> |
| 第一节        | 证明对象的概念 .....     | (164)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167)        |
| 第三节        |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173)        |
| 第四节        |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179)        |
| 第五节        | 非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184)        |

|             |                          |              |
|-------------|--------------------------|--------------|
| 第六节         | 免证事实与司法认知 .....          | (188)        |
| <b>第九章</b>  | <b>证明责任 .....</b>        | <b>(200)</b> |
| 第一节         | 证明责任概述 .....             | (201)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 (205)        |
| 第三节         |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 (212)        |
| 第四节         |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 (218)        |
| <b>第十章</b>  | <b>证明标准 .....</b>        | <b>(229)</b> |
| 第一节         | 证明标准概述 .....             | (230)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         | (242)        |
| 第三节         |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         | (247)        |
| 第四节         |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         | (251)        |
| <b>第十一章</b> | <b>推定 .....</b>          | <b>(257)</b> |
| 第一节         |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           | (258)        |
| 第二节         | 推定的适用 .....              | (268)        |
| 第三节         | 无罪推定 .....               | (274)        |
| <b>第十二章</b> | <b>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b>    | <b>(279)</b> |
| 第一节         |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 (285)        |
| 第二节         | 证据收集与保全的基本要求 .....       | (291)        |
| 第三节         |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主要方法 .....       | (295)        |
| 第四节         | 不同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 (298)        |
| <b>第十三章</b> | <b>证据的审查判断 .....</b>     | <b>(309)</b> |
| 第一节         |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 (315)        |
| 第二节         |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          | (317)        |
| 第三节         |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       | (321)        |
| 第四节         |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          | (327)        |
| <b>第十四章</b> | <b>法院对证据和案情的认定 .....</b> | <b>(340)</b> |
| 第一节         | 证据的提出 .....              | (342)        |
| 第二节         | 法院对证据的认定 .....           | (351)        |
| 第三节         | 法院运用证据对案情的认定 .....       | (363)        |

|                          |       |
|--------------------------|-------|
| <b>第十五章 证据规则</b> .....   | (370) |
|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 (371) |
| 第二节 国外的证据规则 .....        | (377) |
|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 ..... | (389) |
| <b>后 记</b> .....         | (402) |



## 第一章

# 证据法学概述

### 重点问题

- 证据法学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 【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甲系沈阳一家制药公司的董事长，乙系丹东一家汽贸公司的业务员。随着2004年11月8日一起催要借款及利息之诉的提起，两人之间是否相识？10多年前是否存在一笔借款关系？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难题。

乙诉称，“1993年的时候，我们在北京回沈阳的火车上相识。俩人越唠越好，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以后每回来沈阳办事，我都会找大哥（甲）吃饭，叙叙旧。1993年12月的一天，我们再次相聚时，大哥突然向我诉苦，说工作中遇到了麻烦，想向我借5万元钱。出于对朋友的信任，我二话没说就把钱借给他了。没想到，后来他就不与我联系了。我找到他家，发现他已经搬家了。此后，我一直在找他，直到2004年初才找到。可是他就不承认有此借款，我只好打官司要钱。”乙向法院提交了一张甲签字的借条，其中载明“借到人民币5万元”。

对此，甲感到很惊诧：“我根本就不认识乙，怎么会向他借钱呢？”甲被这张离奇的欠条弄糊涂了，不过他很快想起自己的确在10年前有过5万元的

借款，但那是向原单位借的，并且早已还清了。对于那张欠条的来由，甲辩称：“1993年时，我在一家科研单位的微生物研究室当主任。当年12月，研究室的研究项目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指定在××医科院进行临床实验。我向单位小金库借款5万元，作为临床实验经费并由此向单位出具借条。但是这笔钱全都用在科研上，账也早就核销了。后来听说单位小金库被查，账目送到了纪检部门。但这借条却不知何故跑到了乙的手里。”

看来借条是客观存在的，但对借条的来源双方却各执一词。那么到底谁说的是真话呢？诉讼中法官又如何查明案件真相？要解答这些问题，必须弄清楚案件事实的认定与证据法之间的关系。

**案例二** 印度传统上是一个“诸神下凡”的社会。在其南部有这样一个传说：古代有一个男人，以力大无比著称，由于一时生气抛弃了妻子。一个天神化装成他的样子，插足进入他家中。几个月后，真丈夫气消了，回到家中，由于无法辨别真假丈夫，一个叫做马利亚泰—拉曼的婆罗门法官被请了过来，判别谁是真丈夫，谁是假丈夫。他知道真丈夫力大无比，就命令他们逐一举起一块巨石：真丈夫使尽了全身力气才搬起几英寸高，而那个假的丈夫却像举一根羽毛似的，把石头举过头顶。围观的人们大喊：“毫无疑问，把巨石举过头顶的是真丈夫！”但是，马利亚泰—拉曼法官却宣布第一个人是真丈夫，因为他所做的是人类力所能及的，甚至那些力大无穷的人，也只能做到这一步；而第二个人做的，只有神才能做得到。

这个传说带给人的启示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它表明认定案件事实（司法证明）的过程是一种认识活动，人类是可以通过对证据的运用来认识案件事实的，但人类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只能是相对的、策略的，因为司法证明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必须受到证据规则、法律规范以及其他各种人为因素等的影响，因此，既要遵守认识的一般规律，又要考虑其内在的特殊性。

结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 (一) 证据法的概念

在法律领域,一般认为证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解释。广义的证据法,是指规定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相关事实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具体而言,就是关于证据的定义和分类、证据的收集与提供、证据的运用与采信、证据规则、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等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其中诉讼证据法依案件性质又可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法、民事诉讼证据法和行政诉讼证据法;非诉讼证据法包括行政证据法、仲裁证据法、公证证据法和监察证据法等。

狭义的证据法仅指诉讼证据法,即专门制定的证据法典以及各诉讼法中与证据有关的法律规定。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我国目前尚无宪法诉讼,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同时,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中,因此,一般所说的证据法是在狭义的基础上进行界定的,本书所研究的亦仅指诉讼证据法,而不包括非诉讼证据法。因此,我们认为,所谓证据法是指在各类诉讼活动中,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中的证明对象时应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②</sup>

#### (二) 证据法学的概念

证据法学,是指研究关于各种证据的资格、效力和司法证明的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有关证据理论和司法实践的法学学科。<sup>③</sup>证据法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又可以分为狭义证据法学和广义证据法学。所谓狭义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如何运用证据的实践的学科。广义证据法学,也称法律证据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中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

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要求也最为严格,各种有关

① 陈卫东、谢佑平主编:《证据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② 洪浩主编:《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③ 刘广三主编:《刑事证据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证据运用的规则也大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进化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于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照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在章节安排上也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根据现代诉讼法的分类和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特点,又可以将证据法学进一步细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

## 二、证据法学的性质

证据法学的性质,是指证据法学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及其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证据法学的性质是由证据法的性质所决定的,但由于证据法内容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很难使其简单地归属为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范畴。也正因为如此,关于证据法在法学中具有何种性质,在法学界也存在着争议。目前,关于证据法的性质,中外法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据法既不属于程序法学,又不属于实体法学,而是独立于程序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一个部门法学——证据法学。<sup>①</sup>国外一些学者主张建立实体法学、程序法学、证据法学三足鼎立的立法体制和法律结构形式。例如,美国学者亚拿说:“证据法是研究事实真伪的,它应当同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以及标明诉讼手续的程序法鼎足而立。”

第二种观点认为证据兼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属性,即具有双重属性。理由在于:(1)证据形成于案件过程之中,而取得于诉讼过程中,这种情况决定了证据法既具有实体法意义,又有程序法意义。从发现证据的过程看,它具有程序法的意义;但从证据的效能看,其作用在于对案件所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它又具有实体法的色彩。<sup>②</sup>(2)证据法兼有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方面的意义,这种情况使它成为了联结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纽带,程序法服务于实体法主要也是通过证据法的作用实现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证据法的基本性质是程序性的,即认为证据法属于程序法的组成部分。目前,认为证据法具有程序属性是学界的通说。理由为:(1)从

① 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② 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第14页。